

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40927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40923

出版时间：2012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魏克家

页数：31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### 内容概要

刑法的基本问题，指的是刑法关于定罪、刑罚、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、原则、制度和方法问题。它是刑法的纲。

纲举目张。

掌握了刑法的基本问题，刑法的其他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，就会触类旁通，迎刃而解。

因此，什么是刑法的基本问题？

它的理论基础及内涵朝外廷是什么？

它是如何产生、发展、演变并逐步系统化、理论化的？

## 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### 作者简介

魏克家，湖南隆回人，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。

1959年于北京政法学院毕业留校，任党委宣传部干事；1972年调安徽省教育局政工组工作；1975年调湖南省教育干部学校工作，任政治理论教研室主任，教务部主任；1979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，担任过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党委宣传部长，法律系主任等职。

科研成果：主编、副主编、参与编著并由法律出版社、人民法院出版社、群众出版社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《犯罪构成论》、《易混淆之罪的界限》、《中国刑法简史》、《定罪与处理罪刑关系常规》等专著14部，《刑法教科书》、《刑法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教程》、《犯罪学》、《法学概论》等教材11部，《中国司法大词典》等词典3部，其中《犯罪构成论》获“光明杯”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技术著作三等奖、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；在《人民检察》等中央级、省级刊物上发表《略论教唆犯》、《论量刑方法》等论文15篇。

## 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前言

- 一、刑法的起源
  - (一) 神意说
  - (二) 契约说
  - (三) 原始公社时期行为规范说
- 二、刑法名称的由来
- 三、刑法体系的演变
- 四、刑法的概念、范围和任务
  - (一) 刑法的概念
  - (二) 刑法的范围
  - (三) 刑法的任务
- 五、刑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
- 六、刑法的基本原则
  - (一) 罪刑法定原则
  - (二)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的原则
  - (三) 罪、责、刑相适应原则
  - (四) 罪责自负原则
- 七、刑法适用的空间和时间效力范围
  - (一)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
  - (二) 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
- 八、犯罪概念及其要素
- 九、刑事责任的基础
- 十、犯罪构成的概念
- 十一、犯罪主体
  - (一) 刑事责任年龄
  - (二) 刑事责任能力
  - (三) 犯罪主体的分类
- 十二、犯罪主观方面
  - (一) 犯罪故意
  - (二) 犯罪过失
  - (三) 犯罪动机、犯罪目的
  - (四)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
- 十三、犯罪客观方面
  - (一) 犯罪行为
  - (二) 犯罪结果
  - (三) 因果关系
  - (四) 犯罪的时间、空间、手段 (方法)
- 十四、犯罪客体
  - (一) 犯罪客体的概念
  - .....
- 十五、犯罪阶段与犯罪形态
- 十六、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
- 十七、共同犯罪
- 十八、形似实非犯罪行为
- 十九、刑罚的概念与体系

## 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- 二十、自由刑
  - 二十一、死刑
  - 二十二、附加刑
  - 二十三、罪刑关系及处理罪刑关系的原则
  - 二十四、量刑
  - 二十五、适用刑罚的加减例
  - 二十六、数罪并罚
  - 二十七、累犯
  - 二十八、自首立功
  - 二十九、缓刑、减刑和假释
  - 三十、追诉时效行刑时效
  - 三十一、刑法分则的体系
  - 三十二、罪状
  - 三十三、法定刑
  - 三十四、罪与非罪、罪与罪的界限
- 结束语

## &lt;&lt;刑法的基本问题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关于属地主义原则：属地主义原则是我国刑法适用空间效力范围的基本原则，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，但有一个例外，就是《刑法》第11条规定的“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”。

关于属人主义原则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，不论犯罪地的法律是否认为是犯罪，是否经过外国审判，都适用我国刑法，但非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，所犯之罪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，可以不予追究，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，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。

关于保护主义原则：保护主义原则所要解决的，是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所规定之罪，是否适用我国刑法的问题。

我国《刑法》第8条规定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所规定之罪的，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但是，它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所规定之罪的情况不同，适用我国刑法的条件也有所不同。

依据我国《刑法》第8条的规定，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，依据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，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必须是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。

如果危害的不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合法利益，就不适用我国刑法。

所犯危害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的最低刑必须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虽是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，但这些犯罪的最低刑如果低于3年有期徒刑，就不适用我国刑法。

所犯之罪必须是犯罪地的法律也认为是犯罪，应受刑罚处罚。

至于是否已在行为地受过刑罚处罚，不影响我国刑法的适用。

但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，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。

如果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，就不适用我国刑法。

关于世界主义原则：世界主义原则所要解决的，是那些既非本国公民，又非在本国领域内犯罪，且又未直接侵犯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合法利益的某些特定犯罪，如毒品犯罪的外国人进入本国后，是否适用本国刑法的问题。

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、容易引起外交冲突的问题，正确处理这些问题，既是我们国家的权利，又是我们国家的国际义务。

依据我国《刑法》第9条的规定，适用我国刑法追究这类犯罪的刑事责任的条件是：这类犯罪必须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；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。

.....

<<刑法的基本问题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